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56期

2016年第49期

【2016.12.19 - 2016.12.2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财政部发文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	1
1.2 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2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式开通	3
1.4 工信部：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左右	3
二、建筑、房地产	4
2.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发布	4
2.2 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制度已全面落地	4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	5
2.4 今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5
2.5 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出台 涉农资本吃“定心丸”	6
2.6 郑州限购再升级	7
三、涉外	8
3.1 2020 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 境外投资者享同等政策	8
3.2 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等	8
3.3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9
3.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	

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10
3.5 外汇局公开行政审批所需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1
四、其他	11
4.1 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施行	11
4.2 24 省市推行河长制 省级“河长”最高由一把手担任	12
4.3 最高法：哄骗拐走婴幼儿视同“偷盗婴幼儿”论处	12
4.4 北京检方认定雷洋案 5 名涉案警务人员符合玩忽职守罪构成 条件 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	13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发文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

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

《通知》称，财政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健全和完善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产权流转，切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金融企业股东要充分认识到股权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完善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机制。

根据《通知》内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通知》明确，股权管理事项包括：设立公司、股份性质变更、增资扩股或减资、股权转让或划转、股权置换、合并或分立等可能引起股权比例变动的事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等需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履职的事项。

《通知》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规范国有金融资产确权、登

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按照规范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国有金融企业产权进场公开交易力度，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行为。

1.2 发改委、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中国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中国证监会将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合作，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 PPP 项目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实现市场化融资，优先鼓励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 PPP 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审核及备案绿色通道，专人专岗负责，提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选的 PPP 项目相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审核、挂牌和备案的工作效率。

《通知》发布后，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协调相关单位明确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并共同培育和积极引进多元化投资者，切实落实好《通知》要求。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正式开通

12月22日，从国家工商总局获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当日正式上线运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被人们称为“全国一张网”，是涉企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的应用平台。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等信息。它是加强信用监管的重要手段，也是改进和创新市场监管的重要载体，有利于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和社会交易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有效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 工信部：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2017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26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部署2017年六项重点工作任务。

据介绍，2017年仍旧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2017年将围绕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加注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更加注重务实推进制造强国建设；顺应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更加注重积极谋划和推动网络强国建设。

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与2016年基本持平；电信业、互联网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分别增长4%、26%、14%左右。

二、建筑、房地产

2.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发布

12月23日，国土资源部对外公开发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据了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将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明确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

据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目的是，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进一步明确国家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范围等。

《办法》强调，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动产信息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相关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农业、水利、林业、环保、财税等相关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

2.2 国土部：不动产登记制度已全面落地

国土资源部相关负责人近日透露，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已经全面落地。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要求，2016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对此，

该负责人表示，目前，围绕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基本成型。据他介绍，截至 12 月 15 日，全国 335 个地市、2801 个县区全面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发新停旧”要求，颁发新版不动产权证书，分别占 100%和 98%。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18 日印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意见提出，将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改革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规定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工作。

2.4 今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为统筹城市各类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开工建设城

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国 147 个城市 28 个县已累计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5 公里，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有关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下，通过分解任务、对接项目、完善标准、指导试点、加强巡查调度以及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地高度重视管廊建设，不少省市把任务目标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绩效考核内容，通过统筹推动、规划引领、大力推进 PPP 模式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全力以赴保开工、保进度，同步完成了本省份年度开工建设任务。

2.5 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出台 涉农资本吃“定心丸”

近日，发改委和农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意见”），提出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这是农业领域首个 PPP 指导文件。

本次《意见》明确提出了农业领域 PPP 的重点领域与路径，将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种子工程、现代渔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体系、动植物保护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模化大型沼气、农业资源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物联网与信息化、农产品批发市场、旅游休闲农业发展。

“地方政府职责的明确，也给社会资本吃了个‘定心丸’”。专家认为，部分地方政府的法律与服务意识较为薄弱，《意见》里面规定了政府应从各个方面对社会资本提供支持和主导推动开展工作，并为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可以使社会资本放心的将资金投入农业领域。

2.6 郑州限购再升级

郑州限购再次升级！12月21日晚8点左右，郑州市政府官方网站发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

非郑州户籍家庭，在本市购买住房时，需提供在本市连续缴纳2年以上(含2年)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

同时，郑州升级现有限购政策。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规定限购区域内，将180平方米(含)以上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纳入限购范围。

郑州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不仅要严格执行贷款金额不超过相应最高贷款限额、月还款额度不超过家庭收入60%的规定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严格按照缴存余额规定的倍数发放个人贷款，不得突破。

郑州税务部门对定价过高、涨幅较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进行重点稽查。对脱离实际提高销售申报价格，经查证实际销售价格明显低

于申报价格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约谈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暂停该项目网上签约资格。

三、涉外

3.1 2020 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 境外投资者享同等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养老服务市场全面放开。届时养老服务业将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意见明确，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其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这一任务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放宽外资准入，不仅将巩固已有的外资养老服务资源，而且会吸引更多外资进入，对于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具有突破性意义。”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所长杜鹏说。

3.2 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等

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发布公告（2016 年第 81 号）称，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禁止自朝鲜进口雕像；禁止对朝鲜出口直升飞机和船只。该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4 日起执行。

3.3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第 954 号）。

该通知要点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精神，充分认识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重要意义，按照《备案办法》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指引》（见附件）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对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事中事后监管“跟得上、管得住”。

2. 备案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政府权力和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备案机构应认真甄别备案事项是否存在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通过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沟通等方式进行判断，对可能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的，应及时向商务部提交相关安全审查信息。根据商务部反馈结果，继续实施备案和监督检查，或书面要求相关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

3. 备案机构应逐步建立并完善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联动。鼓励备案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并与全国商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做好衔接。

4. 备案机构应依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备案、监督检查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回避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程序，提高监督检查和执法效能。备案机构应畅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救济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避免对外商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3.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 年第 84 号）。

根据该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中国-新西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时传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电子数据。

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使用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时，应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和第 51 号的有关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统称“报关单”）。

进口人使用原产地声明申请享受协定税率的具体操作办法，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3.5 外汇局公开行政审批所需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为提高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切实做到依法透明行政，日前，外汇局公布了《外汇局行政审批需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对行政审批所涉中介服务进行公开，以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了解。

《统计表》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本项目 3 项行政审批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授权委托书等 6 项中介服务事项。这是外汇局近年来落实国务院有关简政放权、加强服务有关要求，推动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的又一重要举措。

《统计表》请见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网上服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项目”栏目。

四、其他

4.1 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施行

走过 6 年立法之路、历经两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5 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据了解，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也是

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绿色税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全文 5 章、28 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环境保护税法的总体思路是由“费”改“税”，即按照“税负平移”原则，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法案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宗旨，明确“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确定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

4.2 24 省市推行河长制 省级“河长”最高由一把手担任

日前，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十部委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在部分省区市近十年实践基础上，“河长制”将在全国推行。据了解，目前已至少有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海南 8 省市在全境推行“河长制”，至少 16 个省区市部分实行“河长制”。

4.3 最高法：哄骗拐走婴幼儿视同“偷盗婴幼儿”论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规定，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规定的“偷盗婴幼儿”。

《解释》明确，对婴幼儿采取欺骗、利诱等手段使其脱离监护人或者看护人的，视为刑法规定的“偷盗婴幼儿”。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所诊疗、护理、抚养的儿童出卖给他人的，以拐卖儿童罪论处。

《解释》规定，以介绍婚姻为名，采取非法扣押身份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或者利用妇女人地生疏、语言不通、孤立无援等境况，违背妇女意志，将其出卖给他人的，应当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以介绍婚姻为名，与被介绍妇女串通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的，则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解救被拐儿童进行阻碍的行为，《解释》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排查来历不明儿童或者进行解救时，将所收买的儿童藏匿、转移或者实施其他妨碍解救行为，经说服教育仍不配合的，属于刑法规定的“阻碍对其进行解救”。

该《解释》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4 北京检方认定雷洋案 5 名涉案警务人员符合玩忽职守罪构成条件 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对邢某某、孔某、周某、孙某某、张某某等五名涉案警务人员玩忽职守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2016 年 5 月 7 日晚，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专项行动部署，东小口派出所时任副所长邢某某带领民警孔某、辅警周某、保安员孙某某、张某某等人在昌平区龙锦三街涉黄足疗保健店附近执行便衣蹲守、打击任务。当晚 21 时许，雷某在位于龙锦三街 23-13 号的足疗保健店接受有偿性服务离开时，被邢某某等人发现。因怀疑雷某有嫖娼行为，邢某某等人立即追赶，示明警察身份后进行盘查。因雷某试图逃跑，遂对其拦截并抱腰摔倒。在制服和控制雷某过程中，邢某某等人对雷某实施了用手臂围圈颈项部、膝盖压制颈面部、摁压四肢、掌掴面部等行为，后邢某某违规安排周某、孙某某、张某某独立驾车押送。在车辆行驶至龙锦苑东五区南门内丁字路口西侧转弯处时，雷某试图跳车逃跑，并呼喊挣脱。邢某某等人再次对雷某进行制服和控制，并使用手铐约束，再次向雷某示明身份。其间，邢某某等人对雷某实施了脚踩颈面部、强行拖拽上车等行为，致使雷某体位多次出现变化。后雷某出现身体瘫软和不再呼喊挣脱等状况，邢某某等人在发现雷某身体出现异常后，未及时进行现场急救、紧急呼救和送医抢救。待后送到医院抢救时已无生命体征，于当晚 22 时 55 分被宣告死亡。经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雷某符合生前胃内容物吸入呼吸道致窒息死亡；本例吸入性窒息的形成不排除与死者生前在饱食状态下，因执法过程中的外力作用和剧烈活动以及体位变化等因素有关。事发后，邢某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做虚假陈述，引发公众质疑，并与其他四名涉案警务人员故意编造事实、隐瞒真相，妨碍侦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认定：邢某某等五人在执行公务活动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不当执法行为，执法行为超出合理限度，致执法对象发生吸入性窒息；不履行职责，在发现雷某身体出现异常后，未及时进行现场急救、紧急呼救和送医抢救，致执法对象未得到及时救治，以致发生死亡结果。且事后故意编造事实、隐瞒真相、妨碍侦查。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玩忽职守罪构成条件。鉴于邢某某等五人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执法活动，对雷某执行公务具有事实依据与合法前提且雷某有妨碍执法行为，犯罪情节轻微，能够认罪悔罪，综合全案事实和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邢某某等五名涉案警务人员不起诉。同时，检察机关已向纪检机关通报有关涉案党员违纪情况，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并移送相关材料，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对邢某某等五名涉案警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